

涉侨政策法规

本栏目收录了2011年公开发布的全国性和地方性重要涉侨政策法规,按国家、省、市的顺序,以文件发布时间升序排列。

国务院侨办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0〕28号)的要求,12月13日,国务院侨办向各省、自治区(西藏除外)、直辖市侨办、副省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侨办下发了《国务院侨办关于侨务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废止6个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适用18个规范性文件,拟适时修订13个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的6个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农场归侨职工退休、退职待遇问题的意见 (81) 侨企字第071号 1981年5月27日
2. 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企业归侨职工子女劳动就业问题的意见 (82) 侨企字第010号 1982年1月20日
3. 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农场非归侨职工退休、退职待遇问题的意见 (82) 侨企字第016号 1982年2月1日
4. 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农场归侨职工的子女在场外的配偶及其子女要求迁入农场团聚问题的通知 (84) 侨企字第171号 1984年11月28日
5. 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商业部、财政部关于解决国营华侨农(林)场重新调整安置归侨、难侨的劳动指标及户口、粮食供应关系等问题的通知 (86) 侨经会字第024号 1986年7月15日
6. 国务院侨办文教宣传司、国家教委科技司关于国务院侨办所属高等学校设立重点学科科研基金的决定 (91) 宣教字第329号 1991年11月29日

二、继续有效适用的18个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侨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适当照顾解决归侨、侨眷住房困难及其子女升学就业等问题的通知 (83) 侨政会字第008号 1983年3月21日
2. 民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华侨去世后回国安葬问题的通知 民〔1984〕民20号 1984年5月28日

3. 国务院侨办侨政司复关于自费留学人员归国后是否享受归侨待遇的问题 (86) 侨政政字第 032 号 1986 年 5 月 27 日
4. 司法部、建设部、外交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办理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以及外国人房屋产权事宜中如何确认公证文书效力的通知 (89) 司发公字第 024 号 1989 年 2 月 24 日
5. 国务院侨办关于确认归国华侨身份的复函 (92) 侨内字第 019 号 1992 年 8 月 28 日
6. 国务院侨办、建设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出境租住公房和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规定 侨内会发 (1998) 002 号 1998 年 4 月 21 日
7. 民政部、国务院侨办等六个部门关于特殊坟墓处理问题的通知 民发 (2000) 93 号 2000 年 4 月 17 日
8. 国务院侨办、建设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参加房改买房问题的补充规定 侨内会 (2001) 132 号 2001 年 9 月 3 日
9.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对归难侨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行定额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社 (2001) 133 号 2001 年 12 月 21 日
10. 财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华侨事业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行 (2002) 209 号 2002 年 11 月 18 日
1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 (2003) 15 号 2003 年 6 月 5 日
12. 教育部、国务院侨办关于在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中注意保护海外侨胞捐赠财产的意见 教外港 (2003) 55 号 2003 年 9 月 24 日
13.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国务院侨办文教宣传司关于暨南大学、华侨大学有关招生工作的通知 文教发 (2004) 32 号 2004 年 5 月 10 日
14.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侨办关于调整国内普通高校招收海外华侨学生收费标准及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教财 (2006) 7 号 2006 年 7 月 11 日
15. 人事部、国务院侨办等十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的通知 国人部发 (2007) 26 号 2007 年 2 月 15 日
16. 国务院侨办、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侨文发 (2009) 5 号 2009 年 1 月 22 日
17. 国务院侨办关于印发关于界定华侨、外籍华人、归侨、侨眷身份的规定的通知 国侨发 (2009) 5 号 2009 年 4 月 24 日
18. 国家人口计生委、公安部、国务院侨办关于涉侨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意见 国人人口发 (2009) 103 号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三、拟适时修订的 13 个规范性文件 (仍继续有效)

1. 国务院侨办、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公安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待遇问题的通知 (82) 侨政会字第 011 号 1982 年 4 月 9 日
2. 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办、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 劳人发 (1982) 42 号 1982 年 6 月 17 日

3.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办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83) 部领二字第 261 号 1982 年 11 月 28 日
4. 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职工因私事出境的假期、工资等问题的规定 (83) 侨政会字第 007 号 1983 年 1 月 25 日
5. 劳动人事部、国务院侨办、中国银行、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支付问题的答复 劳人险局 (1983) 06 号 1983 年 2 月 23 日
6. 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中国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退休、退职人员待遇问题的补充规定 (84) 侨政会字第 071 号 1984 年 11 月 29 日
7. 国务院侨办、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发给已获准出国定居的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的通知 (85) 侨政会字第 017 号 1985 年 7 月 3 日
8. 国务院侨办侨政司、劳动人事部保险福利司关于获准出国定居的退休人员加入外国籍后仍可享受退休待遇的规定 (85) 侨政政字第 119 号 1985 年 9 月 18 日
9. 国务院侨办、财政部关于对已一次领取五年退休费的出国定居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费发放问题的答复 (86) 侨政会字第 021 号 1986 年 12 月 2 日
10. 国务院侨办、人事部、外交部、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归侨侨眷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因私事出境有关待遇的通知 (92) 侨内会字第 020 号 1992 年 11 月 7 日
11. 国务院侨办国内司关于香港回归后对香港同胞在内地眷属管理分工等问题的复函 国内政发 (1997) 018 号 1997 年 8 月 28 日
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办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函 (2001) 165 号 2001 年 9 月 27 日
13. 国务院侨办关于下发涉侨经济案件协调处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侨发 (2002) 6 号 2002 年 10 月 15 日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网站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印发《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的通知

人社部发 (2011) 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事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大海外留学人才引进工作力度,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持,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人口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侨办、中科院、外专局、外

汇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经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意见

留学人员是我国人才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吸引广大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创业或为国服务，是我国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途径，也是新形势下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回国创业逐渐成为留学人员报效祖国、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方式。支持广大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参与创新型国家建设，有利于学习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推动我国企业自主创新、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以创业带动就业，对于推动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按照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的要求，结合新时期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特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1. 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是指海外留学人员以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回国创办企业。留学人员企业一般要由留学人员担任企业法人代表，或者留学人员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及海内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企业总投资的30%以上。

2. 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认真贯彻“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工作方针，按照“拓宽留学渠道，吸引人才回国，支持创新创业，鼓励为国服务”的工作要求，围绕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和行业振兴等战略规划，创造和利用更多支持条件，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予以扶持。通过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努力实现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提高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持。

3. 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要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人才效益相结合，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项目要大力支持，并通过企业发展培养出一批掌握尖端科技的创新型人才和善于经营管理的领军型人才；坚持国家战略与区域规划相结合，优先支持我国急需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地方振兴进程中的重点产业项目；坚持政府投入与社会投入相结合，以政府投入引导、带动社会投入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坚持优化环境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提供优惠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性作用；坚持个人素质与创业前景相结合，在考虑企业科技成果创新性的同时，注重留学回国人员的诚信记录和能力水平的综合评价。

4. 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必须营造有利于创业的良好环境。要不断创新政策、完善体制、强化服务、优化环境,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优惠的政策支持、良好的生活保障和优良的服务环境,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体系,逐步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留学人员高新技术企业,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技术前景好、海外联系广、熟悉国际运作规则的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二、积极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提供政策支持

5. 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研究制订专项创业支持计划,有针对性地重点引进一批本地区发展急需和紧缺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各地区要积极加强创业载体建设,依托当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区等创业载体,大力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6. 国家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留学人员企业,在创办初始启动阶段予以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一定数量的创业启动资金,并为领军型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及其创业团队成员提供一定数额的安家费或租房补贴。

7.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和鼓励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社会团体、自然人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事业,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拓宽融资渠道。

8.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创业贷款管理,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研究探索“银行+担保+额外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模式,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金融服务。鼓励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为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再担保服务。

9. 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企业可以按规定参与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科研项目等,对进入各类园区孵化或转化的科研项目给予减免场地租金等优惠。

10. 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的,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实际发生额的15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1. 外籍或取得海外永久居留权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国内取得的合法收入,依法纳税并持有税务部门出具的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后,可全部兑换外汇汇出境外。在售付汇管理上,根据收入的性质,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12.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以租赁方式使用国有土地进行创业,可享受各地政府优先供应土地等政策。留学回国人员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利用荒山、滩涂等特殊土地开发农业、林业项目,但不能抵押、转让、转租土地,不得改变用地性质。

13. 留学人员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支持。

14. 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请专利,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专利保护,加

加大对留学人员企业专利申请的支持力度。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的技术成果可按国家有关规定作价入股投资。

15. 积极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鼓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海外博后进站开展科研活动,并对进站的海外博士后给予经费资助。

三、积极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营造良好环境

16. 对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坚持来去自由的原则,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出国学习、考察,参加有关学术活动等正常业务活动,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先办理。

17.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本人及其随行配偶、未成年子女,经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审核后,可在创业地或其本人原籍户口所在地落户,也可在其本人原户口注销地恢复户口。其中,北京市、上海市应当结合本地对人才的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综合承受能力,制定对非在本地注销户口或原籍不在本地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的户口迁移政策。

夫妻双方在国外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持中国护照的留学人员,按政策生育或在国外期间生育及在国外怀孕后回中国内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要按照国家及本地区有关规定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方面给予适当照顾;其子女回国,可按照国家及本地区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随父母在当地落户。

18.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中国境内各项社会保险(有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互免协议的除外),包括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保险等,缴费年限以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年限为准。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可凭劳动、聘用等有效合同和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证明在当地建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非本地户籍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可以按规定,在当地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离开该地区时,可以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或转移手续。

已加入外国籍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中国境内跨统筹地区流动,按照中国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办法和个人住房公积金时,在缴费标准、转移办法和享受待遇等方面与中国公民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19.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在国内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比照国内同等资历人员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免试外语和计算机。对其在国外取得的与国内相对应的技术职务或执业资格,经验证后,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确认手续。

20. 已加入外籍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符合驾驶证申领条件的,可凭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符合驾驶证申领条件的,可凭境外机动车驾驶证、身份证明和身体条件证明,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回国创业留学人员可以凭身份证明及机动车相关证明、凭证,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21. 妥善安排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的配偶工作和子女就学。随迁配偶就业,采取个人联

系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用人单位有接收条件的，要优先安排，确有困难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帮助推荐就业。

随迁子女入托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由其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入学的原则优先办理入、转学手续，不收取国家规定以外费用。

22. 鼓励留学人员企业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和科研基金项目，开展科研活动。同等条件下，对研究开发水平高、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留学人员企业科研项目予以优先支持。进一步发挥留学人员独特优势，鼓励他们创造更多的成果和效益。

23. 鼓励各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向留学人员企业开放，支持留学人员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鼓励有发明专利或科研成果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申报国家和省部级有关科技奖项。

24.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主动为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及留学人员创业园提供支持和帮助。建立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信息平台，加大信息网络建设力度，宣传引才和创业政策，提供项目需求信息等，促进资源共享。积极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搭建交流平台，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留学人员智力交流活动。建立创业投资综合性服务平台，实现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的信息互动交流。建立技术产权服务平台，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提供中外技术专利信息数据库检索、国家重点行业数据库检索和技术产权网上交易等服务。

四、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25. 高度重视。各地区要充分认识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组织协调，进一步发挥留学人员回国服务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的积极作用。在各地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留学人员回国工作综合管理职能作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地区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

26. 加强协调。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综合协调当地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对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宏观指导。建立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定期交流制度，加大地区、部门、行业间交流合作，盘活留学人员资源，探索建立海内外留学人员组织合作机制，以留学人员服务机构为主体，发挥海内外各类留学人员组织、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不断开创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服务工作新格局。

27. 突出重点。各地区要进一步完善鼓励和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和发展留学人员创业园，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提供专业服务，充分发挥各地国家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示范、引领和推广作用，要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制订专门的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工作计划，把工作重点放在支持高层次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上。集中优势力量，加大投入力度，力争在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留学人员回国创业企业方面有所突破。

28. 强化服务。各地区要将回国创业留学人员纳入当地重点人才服务对象的范围，建

立服务机制。要研究制定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服务机构工作章程和制度，明确专门服务机构，设立专门服务窗口，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提供无障碍、一站式、个性化、全方位的服务。有条件的地区要根据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特点和要求，开发特色服务项目，构建多元化、立体化服务产品体系，支持广大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要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留学人员创新创业体系，进一步加大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服务工作力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回国创业留学人员，要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和表彰，营造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良好氛围。要通过完善留学人员创业信息库，增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建立与海外留学人员联系的有效渠道，充分发挥各类社会团体机构的联络作用，加强与海外留学人员的联系，为他们回国创业牵线搭桥，提供服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2011年9月6日人社部令第16号发布 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是指依法获得《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等就业证件和外国人居留证件，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非中国国籍的人员。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注册或者登记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下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受境外雇主派遣到境内工作单位工作的外国人，应当由境内工作单位按照前款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法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件的机构，应当及时将外国人来华就业的相关信息通报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相关机构查询外国人办理就业证件的情况。

第五条 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在达到规定的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再次来中国就业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经本人书面申请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也可以将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六条 外国人死亡的，其社会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七条 在中国境外享受按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外国人，应当至少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生存证明，或者由居住国有关机构公证、认证并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生存证明。

外国人合法入境的，可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行证明其生存状况，不再提供前款规定的生存证明。

第八条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外国人与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因社会保险发生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侵害其社会保险权益的，外国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第九条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第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外国人社会保障号码编制规则》，为外国人建立社会保障号码，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处理。

用人单位招用未依法办理就业证件或者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国人的，按照《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5日起施行。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侨务办公室 关于切实维护华侨在农村的宅基地权益的若干意见

粤侨办〔2011〕3号

各地级以上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侨办（外事侨务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民政宗教和外事侨务局：

我省华侨众多，华侨是我省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现代化建设、传播弘扬岭南文化、提升我省海外软实力的宝贵人才资源和重要力量。为切实维护好华侨在农村的宅基地合法权益，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促进海内外同胞关系的和谐，促进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华侨在农村的宅基地确权登记，按尊重历史、尊重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

与以往法规和政策相衔接、以使用现状确定的原则办理。

二、华侨的身份确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依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土地登记时，华侨应提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华侨身份确认证明文件。

三、未办理登记发证的华侨祖屋或华侨在原籍农村的唯一住房（含华侨用祖宅地的重建住房），符合法规和政策使用的宅基地，房屋产权没有变化的，可依法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符合下列情况的，由业主凭当地村小组和村委会的有关证明，经乡镇政府批准后，向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经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办理登记发证：

1. 1987年1月《土地管理法》施行之前华侨在农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地上有永久性房屋，至今未改建、扩建、加建的，可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登记，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2. 1987年1月至1999年《土地管理法》施行期间，华侨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的宅基地，凭权属来源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3. 通过继承房产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凭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

四、华侨原在农村的房屋拆除或坍塌，原宅基地未安排他人使用的，经当地村民小组和村委会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将原宅基地恢复使用，宅基地面积不能超过政策规定的当地村民每户用地标准；原宅基地已安排他人使用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宅基地。有条件的地方，经当地村民小组和村委会同意，乡（镇）政府审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将村内空闲宅基地调整安排给华侨使用，或在农村集体统建楼中统筹安排。

符合前款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华侨可凭当地村小组和村委会的证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复等相关材料申请土地登记。

五、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以华侨亲属名义申办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的侨房，如确属华侨祖屋或者华侨在原籍农村的唯一住房，未经改建、扩建、加建的，由土地所在地村民小组和村委会出具书面证明、原土地权利人出具同意更正的书面证明，经乡（镇）政府和县（市、区）侨务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原土地登记机关申请更正登记。土地使用权经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依法重新颁发土地使用证。原土地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华侨业主可申请异议登记，并从异议登记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按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办理。

更正登记与注销登记应同时办理，原土地权利人应当向原土地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原登记机关按规定程序予以注销。

六、在当地政府规划撤并的村庄范围内的华侨房屋，以及在“三旧改造”中被拆除的华侨房屋，华侨原籍属当地的，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农村集体村民同等待遇进行补偿或安置，并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

七、有权属争议的宅基地使用权，凭人民政府处理决定或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登记。

八、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外籍华人在我省农村的宅基地确权，适用此文的各项规定。

九、本意见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侨办负责解释。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江西省侨务办公室 关于统一发放我省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赣外侨字〔2011〕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外事侨务办公室，省直各部门、各省属集团公司：

根据省外侨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侨联印发的《关于提高我省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赣外侨字〔2010〕64号）规定，从2010年7月1日起，由省外侨办统一发放省财政专项资金解决的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贴。为使此项发放工作规范有序、方便快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发放对象

居住在江西并有江西户籍的离退休归侨，或者年满60周岁（即1950年6月30日以前出生，含6月30日）的男性、年满55周岁（即1955年6月30日以前出生，含6月30日）的女性归侨。除行政单位和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以外，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补贴对象：

- （一）非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和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发放生活补贴有困难的。
- （二）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单位。
- （三）户口在农村、户口在城镇无业等其他归侨。

二、申报办法

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外侨办提出申请，再由县（市、区）外侨办审核汇总，并逐级上报。所需材料包括：

- （一）《江西省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贴申请表》。
- （二）县级以上侨务工作部门审核认定的《归侨证》或《归侨身份证明书》。
- （三）县级以上侨务工作部门盖章认可的老年归侨身份证复印件和户口本复印件。
- （四）县级以上侨务工作部门盖章认可的离退休证复印件。

三、统一发放程序

由于我省老年归国华侨调整后的生活补贴标准是从2010年7月1日起执行的,为此请各单位于2011年5月31日之前,将符合统一发放条件的补贴对象的申报材料以及汇总表上报省外侨办审核后,由省外侨办将所需资金数额报省财政厅审核拨付,再由省外侨办转拨各设区市外侨办补发所属市县老年归侨2010年半年的生活补贴。省属单位由省外侨办直接发放。补发的生活补贴务必于2011年7月31日之前全部发放到位。

从2011年开始,请各单位在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符合统一发放条件的补贴对象的申报材料以及汇总表上报至省外侨办。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务必于当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发放到位。

四、其他

自行发放生活补贴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归侨,其生活补贴由主管部门汇总交县级以上同级政府侨务工作部门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按本单位现行办法发放;自行发放生活补贴的各类企业的归侨,其生活补贴由所属企业集团汇总(无企业集团的自行办理)交县级以上同级政府侨务工作部门审批,按本单位工资发放办法执行。

以前年度已享受政策且符合省财政专项资金解决生活补贴条件的老年归侨,应停止原生活补贴的领取,不得重复享受。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贴标准,充分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老年归侨的关怀和照顾,是我省侨界的一项好事。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把本地、本单位老年归侨的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做细、做实、做好,不得漏发、重发。

(二) 由于老年归国华侨生活补贴发放对象是动态变化的,各单位要建立人员信息档案并实行定期跟踪核定,人员增加要及时申报,户籍迁出或被注销本省户籍的归侨,其生活补贴要及时终止。各设区市、县(市、区)侨务部门在发放补贴时,要现场核实,对年老体弱者,侨务部门更要做到送钱上门。如发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情况,要严肃查处。

(三) 为了全面掌握全省归侨人员的基本情况,并做好生活补贴的发放工作,请各单位在统计、审核老年归侨生活补贴的同时,全面统计、分类上报本地、本单位归侨人员情况给省外侨办侨务一处。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浙江省侨务办公室 关于开展“暖巢行动”关爱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侨办：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尊老、敬老自古以来就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随着中国社会老龄化程度的加剧，空巢老人越来越多。其中，侨界的空巢老人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群体，他们的子女不仅不在身边，而且远居海外。对他们的关爱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构建和谐社会治国方略在侨界的体现，也是侨务部门服务大局、凝聚侨心、积聚侨力、不断涵养侨务资源的需要。为全面实施“归侨侨眷关爱工程”，深入贯彻《浙江省“归侨侨眷关爱工程”实施意见》（浙侨〔2008〕74号），正确体现“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决定在全省侨办系统组织开展关爱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暖巢行动”，以改善侨界民生，助推和谐侨界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全省各级侨办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为侨服务”宗旨，积极依托社区侨务工作平台，从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迫切需要出发，广泛开展关爱活动，积极为他们提供心灵关爱，解决生活困难，营造和谐氛围，为促进和谐侨界建设服务。

二、活动措施

（一）摸清底数，全面掌握归侨侨眷空巢老人情况。

各地侨办要结合完善归侨侨眷信息库工作，进一步摸清辖区内归侨侨眷空巢家庭基本情况，特别是空巢或独居的困难归侨侨眷老人的详细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曾侨居国、主要困难、享受低保或固定补助情况、兴趣爱好等），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

（二）依托社区，认真落实帮扶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措施。

各地侨办要依托社区侨务工作平台，引导、帮助社区整合资源、拓展服务，积极组织动员社区干部、党员骨干、居民小组长、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组建关爱团队，通过居家养老、志愿服务、侨界互助、结对帮扶等形式做好对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关爱工作。

（三）落实帮扶，积极为归侨侨眷空巢老人提供服务。

各地侨办要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重视做好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关爱工作，主动关心辖区内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生活情况，指导、帮助社区为他们解决相关问题；协调社区医疗机构建立辖区内归侨侨眷空巢老人健康档案，全省设立“侨法宣传角”的社区和有条件的其他社区要定期组织他们参加体检或健康咨询活动，为其提供必要的健康服务；要关注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心理需求，积极为他们与海外亲人的联系提供必要帮助，要落实人员

定期通过电话、走访等形式了解其精神需求，传统佳节期间要主动探望问候，并组织他们参与各种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为其提供良好的精神服务。

三、活动要求

(一) 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各地侨办要将开展关爱归侨侨眷空巢老人的“暖巢行动”作为今年贯彻实施“归侨侨眷关爱工程”，进一步推进社区侨务工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做到分管领导挂帅，落实专人负责，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年终有总结。

(二) 宣传发动，典型引领。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的主渠道作用，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暖巢行动”的专题宣传报道，加大对关爱归侨侨眷空巢老人工作重大意义的宣传；对关爱活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作为典型加以推广，以点带面，全面推进这一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 完善机制，着眼长效。关爱归侨侨眷空巢老人是各级侨办贯彻实施“归侨侨眷关爱工程”，做好社区侨务工作的一项具体、长期的工作，不仅要形成热潮，更要着眼长效。要建立规范的工作登记制度，完善工作台账；建立检查督办制度，确保任务落实到位；严格工作考评制度，保证工作长效开展。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困难归侨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浙侨〔2011〕19号

各市、县（市、区）侨办、财政局：

为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侨界困难群体的关爱，认真落实“适当照顾”的侨务政策，2004年8月，省侨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给予我省困难归侨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浙侨〔2004〕108号），从2005年1月起对符合条件的我省困难归侨每人每月发放100~150元的生活补贴，这对于保障困难归侨这一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确实起到了“雪中送炭”的作用。

近年来，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物价上涨较快，困难归侨生活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原有补贴已难以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为了改善侨界民生，认真落实国务院侨办、财政部、扶贫办等九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国侨发〔2010〕1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省困难归侨的扶贫救助工作，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全省困难归侨生活补贴的标准。

1. 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100~150元增加到每人每月200~300元。
2. 所需经费仍由同级财政按原渠道解决。

3. 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从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4. 其他事项仍按浙侨〔2004〕108号文件要求办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在浙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通知

教办基〔2011〕97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大力实施海外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委办〔2009〕7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28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就我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工作，完善措施，健全管理制度，统筹考虑，合理安排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在当地接受基础教育。

二、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办和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教育机构原则上都可以接受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就读。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由省公安厅监制的《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确认海外高层次人才的身份。

四、海外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享受与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同等的待遇，在《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载明的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义务教育阶段与当地学生一样享受省统一规定的免费政策。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甘肃省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实施细则

(2011年10月12日甘肃省侨办、发改委、教育局等9厅局联合发布)

全省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归侨侨眷民生为目标，以帮扶救助困难归侨侨眷为重点，以各项惠侨政策为载体，为广大归侨侨眷排忧解难，努力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目标，使广大归侨侨眷充分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

坚持的基本原则是：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同等优先、适当照顾、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归侨、侨眷应当救济，并对其生产就业给予扶持。

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归侨、侨眷就业给予帮助。

归侨、侨眷就业或者参加各类就业考试时，用人单位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对归侨、侨眷再就业，应当在就业培训和职业介绍上给予优先扶持和帮助。

三、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归侨、侨眷的基本生活。对符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归侨、侨眷，应当给予及时办理，并对困难归侨给予适当照顾。对归侨侨眷中的老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低保对象要给予倾斜照顾。

四、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安排资金，切实帮助贫困归侨、侨眷解决生活困难。省级财政将安排专项经费予以补助。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省侨办根据各市州侨务部门上报的贫困归侨侨眷人数，按照相关标准审核下达。各市州侨务部门负责核实贫困归侨、侨眷补助对象，并逐级下拨发放到各人。

五、各级扶贫部门对散居在贫困乡村的贫困归侨、侨眷应纳入当地扶贫开发规划，统筹安排，优先安排扶贫资金，优先实施扶贫项目。

六、符合购买经济适用房或租住政府提供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条件的归侨、侨眷，各级建设部门应当优先解决；对居住在棚户区（危旧房）的归侨侨眷家庭，优先纳入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规划；对散居农村并符合农村危旧房改造条件的归侨侨眷危旧房，优先纳入当地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统筹考虑，并给予适当照顾。

七、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家庭困难的归侨侨眷子女优先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国家助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校内奖助学金等帮助其完成学业。各级教育部门要继续落实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在省内的子女升学的有关政策。

八、各级民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卫生部门应当积极将归侨侨眷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经济困难的归侨家庭成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需个人缴费部分，应按规定通过医疗救助予以适当补助，并对其经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偿后仍难以

负担的医疗费，及时给予补助。有条件的市州外侨机构，可对困难归侨侨眷开展免费体检、医疗义诊等活动。

各级政府部门要将解决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归侨侨眷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义乌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实施办法

义教基〔2011〕6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做好华侨华人子女回国就读我市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工作，根据浙教基〔2010〕1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充分认识做好华侨华人回国就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工作的重要性，将华侨华人的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和安排。

二、对华侨华人回国就读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政策。

三、祖籍或籍贯在我市的华侨其子女回国就读幼儿园或小学、初中的，按其法定监护人所在地就近安排入学，与当地学生一样享受省统一规定的免费政策，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政府资助范围。其子女回国就读高中的，享受本地户籍适龄子女入学的同等待遇。

祖籍在我市的华人，其子女回国就读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的，到我市具有接收外籍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

四、祖籍或籍贯非我市的华侨，其子女回国来我市就读幼儿园、中小学的，按非学区生源入学处理。

祖籍非我市的华人，其子女回国来我市就读幼儿园、中小学的，到我市具有接收外籍学生资格的学校就读。

五、中小学和幼儿园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及物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华人学生执行收费政策。

六、华侨华人的身份甄别，由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负责。接收华侨华人子女就读的学校和幼儿园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七、学校和幼儿园应采取多种措施帮助新入学（园）华侨华人学生尽快适应学校和幼儿园的学习和生活，举办丰富多彩的活动，使他们全面了解家乡的情况，增进与当地学生的友谊。教师应积极探索适合华侨华人学生的教学方法，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提高学业成绩。

八、市教育局、市外事与侨务办公室与学校和幼儿园一起，加强与有关部门及就读的华侨华人子女家长的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咨询或协商会议，介绍华侨华人子女就读

的有关情况，协商有关问题。

九、学校和幼儿园应做好涉侨和涉外安全工作，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有关处理涉侨和涉外突发事件的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

十、香港、澳门同胞子女，参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一月四日

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境外机构境外个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在我市购房管理的通知

津国土房市〔2011〕87号

各区县房地产管理局、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境外机构、境外个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在本市购房（含新建商品房、二手房）管理，现将有关意见通知如下：

一、境外机构购房管理。

境外机构在我市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可以在本市购买办公所需的非住宅房屋。

其中，分支机构购房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时，还应提供在本市注册的《营业执照》和所购房屋为实际办公所需的书面承诺；代表机构购房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时，还应提供在本市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和所购房屋为实际办公所需的书面承诺。

二、境外个人购房管理。

境外个人取得《外国人居留许可》（天津市出入境管理局核发）累计期限超过一年的，可以在本市购买自住的住房一套。

境外个人购房前，应到天津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申请查询在本市购买住房的情况。经确认未在本市购房的，持《天津市境外个人、港澳台居民和华侨未购房记录查询单》（以下简称《查询单》）办理购房手续。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时，还应提供具有“外国人居留许可”记录的护照、《查询单》和个人名下在境内无其他住房的书面承诺。

三、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购房管理。

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因生活需要，可以在本市购买自住的住房一套。

购房人购房前，应到天津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中心，申请查询在本市购买住房情况。经确认未在本市购房的，持《查询单》办理购房手续。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时，还应提供《暂住证》、《查询单》和个人名下在境内无其他住房的

书面承诺。

市、区、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对境外机构、境外个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售房行为的监督检查。

四、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地产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境外机构境外个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华侨在我市购买商品房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市〔2007〕72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机构和个人购房管理的通知》（建房〔2010〕186号）（略）

2. 《天津市境外个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未购房记录查询单》（略）

3. 《关于境外分支（代表机构）所购房屋为实际办公所需的承诺书》（示范文本）（略）

4. 《关于境外个人（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华侨）购房承诺书》（示范文本）（略）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兰州市关于华侨子女回国接受义务教育相关问题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以及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等8家单位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的审核工作。为了加强管理、便于操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身份解释。

（一）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1. “定居”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2年，2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

2. 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视为华侨。

3. 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二）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

1. “回国定居”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

2. 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获取的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视为归侨。

二、归侨学生、归侨子女身份的认定。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认定。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参加过全省 1999 年归侨侨眷普查和 2002 年新移民普查的，提供《甘肃省归侨侨眷港澳眷属登记表》复印件。

（二）未参加上述普查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的有效护照和住在国的居留签证正本及复印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申请人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的认证（原件）。

2. 回国定居地辖区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身份）证明。

3. 是归侨子女的，还应当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与具有归侨身份父母的关系证明。是养子女的应当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认定为归侨学生、归侨子女的，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为其出具身份证明。

三、华侨、华人子女身份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认定。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华侨、华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身份证明。

2. 华侨、华人子女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与具有华侨、华人身份父母的关系证明；是养子女的应当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四、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由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是归侨学生、归侨子女的，应当提供认定身份的材料复印件和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原件。

2. 是华侨、华人子女的应当提供认定身份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市（州）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归侨学生、归侨子女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确认无误后出具身份证明，并对所出具的身份证明负责。

六、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普通高校招生享受照顾政策考生登记表的审核工作自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逾期不再受理。

七、港澳同胞及其子女参照执行。

兰州市外事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外高层次人才 创办企业房租补贴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关于鼓励和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和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第五条第

五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在经过认定的孵化区域租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可享受房租补贴，补贴额度相当于企业从起租日起一年实际支付租金的50%；单个企业补贴时间为两年，总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的政策规定，鼓励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将先进的技术和科技成果在大兴区、开发区进行产业化，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发展壮大，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是依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认定办法（试行）》认定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房租补贴的日期从企业被认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并缴纳房租之日开始计算。

第四条 企业注册地址、税务登记、统计登记、企业办公场所或生产场地应在开发区或大兴区范围内。

第五条 被认定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以来，该企业应无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记录。

第六条 企业申请房租补贴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企业房租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3. 企业办公场所或生产场地房屋租赁协议。
4. 企业缴纳房租凭证的复印件。
5. 加盖工商行政部门档案查询专用章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的复印件。

第七条 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开发区分中心负责受理申请，初审后报送开发区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开发区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办公室审核并征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意见后，报开发区主管海外学人工作的领导审批。

第八条 本办法由开发区海外学人工作联席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本栏目责任编辑 景海燕)